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DS) 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  
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 968 号				
联系人	郑萍				
项目名称	(DS) 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2012年6月，从事DS系列品牌汽车、汽车配件、装饰品、汽车养护的销售、咨询服务，进行机动车的维修服务。公司租用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968号综合厂房从事汽车销售和维修服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委托了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DS) 项目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二甲苯、乙苯、苯乙烯、乙酸乙酯、乙酸丁酯、溶剂汽油、1,6-二异氰酸根合己烷的均聚物、1,2,4-三甲苯、乙酸-2-丁氧基乙酯、四氟乙烷、滑石粉尘、铁及其化合物粉尘、电焊烟尘、锰及其无机化合物、臭氧、一氧化碳、二氧化氮、电焊弧光、噪声			
	检测结果	检测因素	检测岗位	合格岗位	合格率 (%)
		噪声	2	2	100%
		电焊弧光	1	1	100%
		其他粉尘	1	1	100%
		电焊烟尘	1	1	100%
		苯	1	1	100%
		甲苯	1	1	100%
		二甲苯	3	3	100%
		乙苯	2	2	100%
苯乙烯	3	3	100%		

	溶剂汽油	2	2	100%
	乙酸乙酯	2	2	100%
	乙酸丁酯	2	2	100%
	锰及其化合物	1	1	100%
	一氧化碳	1	1	100%
	二氧化氮	1	1	100%
	臭氧	1	1	100%
	滑石粉尘 (总尘)	1	1	100%
	滑石粉尘 (呼尘)	1	1	100%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吴松刚、杨琦		
	现场调查时间	2019年9月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慕海东、薛春等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2019年10月23日-10月25日		
	建设单位陪同人	郑萍		
评价结论 与建议	<p>评价结论： 本项目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汽车修理与维护，行业代码0-8011，根据《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2012年版）》（安监总安健〔2012〕73号）规定，本项目属于“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风险分类为“职业病危害较重”的建设项目。</p> <p>建议： 1) 针对职业病防护设施的建议 应根据《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GBZ 1-2010）、《局部排风设施控制风速检测与评估》（AQT 4274—2016）、《排风罩的分类及技术条件》（GB T 16758-2008）进行要求，为调漆作业点设计局部排风装置，设置的吸风排毒设置应遵循遵循形式适宜、位置正确、风量适中、强度足够、检修方便的设计原则，罩口风速或控制点风速应足以将发生源产生的尘、毒吸入罩内，确保达到高捕集效率，其罩口可设置为侧吸式。在后续运行过程中根据《生产过程安全卫生设计总则》（GB/T12801-2008）的要求对吸</p>			

	<p>风排毒设施进行经常性维护和检修，使吸风排毒设置处于正常状态。</p> <p>2) 落实职业病危害警示与告知制度</p> <p>钣金喷漆区未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等，钣金作业点未设置警示标识。应根据按照《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GBZ158-2003）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的要求，在钣金喷漆区设置当心有毒气体、注意防尘、注意通风等警示标识等，钣金作业点未设置警示标识。</p> <p>本项目厂区未设置职业卫生公告栏。应根据《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47号）第十五条和《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办公厅关于印发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告知与警示标识管理规范的通知》（安监总厅安健〔2014〕111号）第二十三条的要求，公告栏应设置在用人单位办公区域、工作场所入口处等方便劳动者观看的醒目位置，公布有关职业病防治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措施和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结果。</p>
<p>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p>	<p>见附件</p>

## 附件1：专家评审意见

###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组综合意见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DS)项目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引进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汽车修理与维护(0-8111); 汽车新车零售(F-5261)
危害风险类别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较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严重 <input type="checkbox"/>
验收地点	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968号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组织有关专家及相关人员组成验收组,于2019年12月20日在上海市静安区康宁路968号召开验收会议,对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评价单位”)编制的《上海绿地北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DS)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对该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验收会议由建设单位郑萍主持,建设单位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及评价单位等相关人员参加了会议。验收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基本情况的介绍和评价、设计、施工、监理等相关单位的汇报,对建设项目各生产装置及其辅助设施等进行了实地检查,并查阅了职业病防护设施、应急救援设施、个人防护用品、职业健康监护、职业卫生管理等资料,形成如下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审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建设项目概况描述清晰;</li><li>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执行情况分析、评价全面;</li><li>3. 职业病防护设施检测与运行情况进行了分析、评价;</li><li>4.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进行了分析、评价;</li><li>5. 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情况分析、评价准确、全面;</li><li>6. 职业病危害因素对劳动者健康危害程度分析、评价准确;</li><li>7. 职业病防治管理措施分析、评价正确;</li></ol>	

8. 职业健康监护状况分析、评价正确；
9. 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和控制措施进行了分析、评价；
10. 正常生产后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治效果预期分析、评价准确；
11. 职业病危害防护补充措施及建议合理、可行；
12. 评价结论正确。

## 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意见

1. 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的设计与现场一致性情况；
2. 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和施工符合法律法规的情况；
3. 职业病危害控制达到预期效果的情况；
4. 职业卫生管理工作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 4.1. 设置了职业卫生管理机构，配备了专职职业卫生管理人员；
  - 4.2 制定了职业病防治计划和实施方案；
  - 4.3 建立了职业卫生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 4.4 建立了职业卫生档案和劳动者健康监护档案；
  - 4.5 实施了由专人负责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日常监测，并确保监测系统处于正常运行状态；
  - 4.6 对工作场所进行了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
  - 4.7 职业卫生管理人员接受了职业卫生培训；
  - 4.8 按照规定组织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进行了上岗前职业健康检查，并将检查结果书面告知劳动者；
  - 4.9 对产生严重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在其醒目位置，设置了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
  - 4.10 为劳动者个人提供了符合要求的职业病防护用品；
  - 4.11 建立了职业病危害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三、建议

### （一）对《评价报告》的建议

1. 细化职业卫生“三同时”执行情况说明；
2. 细化汽车维修电焊作业、调漆作业岗位职业病危害防护措施分析；
3. 完善职业健康监护的分析与评价；
4. 落实专家的其他意见。

### （二）对建设单位的建议

1. 规范职业病危害警示标识和告知卡的设置；

2. 加强个体防护用品佩戴的培训、指导和监督管理；
3. 补充职业健康体检结果；
4. 调漆作业岗位增设局部排风设施；
5. 落实控制效果评价报告中的相关建议。

#### 四、结论

1. 建议整改后通过《评价报告》评审；
2. 建议整改后通过建设项目职业病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3. 《评价报告》按验收组意见修改成正式报告备查，“职业病防护设施”按验收组意见整改后形成《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和职业病防护设施验收工作过程报告》备查。

验收组成员（签名）



2019年12月20日

建设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项目负责人（签名）：



2019年12月20日

评价单位意见（手签“同意”）



验收时间

2019年12月20日